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调整后）：52.915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9,596,883股的0.33%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数量：175.61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0.488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5.1221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00元/股。

4、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0人）	140.4881	80.00%	0.88%
预留部分	35.1221	20.00%	0.22%
合计	175.6102	100.00%	1.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净利润增长率Bm、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m）	触发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An、净利润增长率Bn、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2023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3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数据为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净利润增长率Bm、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m）	触发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An、净利润增长率Bn、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或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	A≥Am或B≥Bm或C≥C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An≤A（Am或Bn≤B（Bm或Cn≤C（Cm ②A＜Am且B＜Bm且C＜Cm	X=Max{70%+（A-An）/(Am-An)*30%，70%+（B-Bn）/(Bm-Bn)*30%，70%+（C-Cn）/(Cm-Cn)*30%}
	A（An且B（Bn且C（C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达到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4、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18日	20.00元/股	140.4881万股	100人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5.1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未授出，该部分权益已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情况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股票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调整事项
2025年9月30日	19.49元/股	39.6864万股	94人	92.6017万股	由于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授予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授予股票，综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9152万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th><th>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Am、净利润增长率Bm、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m）</th><th>触发值（营业收入增长率An、净利润增长率Bn、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n）</th></tr>
<tr><td>2025年</td><td>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td><td>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able>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或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td><td>A≥Am或B≥Bm或C≥Cm</td><td>X=100%</td></tr>
<tr><td>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An≤A（Am或Bn≤B（Bm或Cn≤C（Cm
②A＜Am且B＜Bm且C＜Cm</td><td>X=Max{70%+（A-An）/(Am-An)*30%，70%+（B-Bn）/(Bm-Bn)*30%，70%+（C-Cn）/(Cm-Cn)*30%}</td></tr>
<tr><td>A（An且B（Bn且C（Cn</td><td>X=0</td></tr>
</table></td><td>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441A003212号）显示公司2025年度单价5万元以上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80%。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名，9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94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52.915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152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8日

（二）归属数量：52.9152万股

（三）归属人数：94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8.8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4人）	132.2881	52.9152	4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9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52.915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调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4、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596,8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333,942.78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9.49－0.66＝18.83元/股

3、调整结果

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9.49元/股调整为18.83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秦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596,8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333,942.78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9.49元/股调整为18.83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915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0.5亿元至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2亿元至全资子公司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实业”）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亿元至全资孙公司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阳江）”）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5亿元至控股子公司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MS”）使用。

二、原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9.5亿元，计划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融资及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1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汉源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
盛屯新能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8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5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36
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5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西藏辰威贸易有限公司	1
PT.Youshan Nickel Indonesia（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1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CHENG TU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
Cheng tun New MaterialsCo.,Limited(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小计	99.5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40
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	3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石棉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盛屯锌锗国际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2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PT.YONG YU INTERNATIONAL ENERGY INDONESIA（印尼永誉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
CHENG TUN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Wang Si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5
CHENG 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
KALONGWE MINING 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HONG KONG KE LI XIN METAL（香港科立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7
小计	138
合计	237.5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将盛屯实业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4亿元；将科立鑫（阳江）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3亿元；将BMS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7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12亿元；将盛屯金属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3.5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4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整	调剂后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2	4	0.5	3.5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3	0.74	2.26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0	0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0	0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1	1	0	1
小计	8	0	8	1.24	6.76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7	5	12	5.51	6.49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0.5	4	2.8	1.2
KALONGWE MINING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3.5	3.5	0	3.5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1	0.5	0	0.5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1	0	0	0
小计	20	0	20	8.31	11.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86,732.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1%，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20,63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66,094.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7,700万元	133,265.16万元	是	否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00万元	5,950万元	是	否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306,383.01万元	是	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6,732.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和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为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在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简称“雅农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7,7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锌锗及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锗再生”）为盛屯锌锗在雅农商行石棉支行最高额为人民币27,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和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拟为高锗再生在雅农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锌锗及高锗再生为高锗再生在雅农商行石棉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7.5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8亿元，其中对盛屯能源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9.5亿元，其中对盛屯锌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对高锗再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盛屯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融资及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整	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2	4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3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1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7	5	12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0.5	4
KALONGWE MINING 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3.5	3.5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1	0.5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1	0
小计	28	0	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771680577R		
成立时间	2005年03月02日		
注册地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364.17	616,323.09
	负债总额	432,558.35	391,949.93
	资产净额	198,805.81	224,373.16
	营业收入	255,034.38	461,334.79
	净利润	2,109.71	26,902.53

2、高锗再生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43144115588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1日		
注册地	石棉县工业园区竹马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含锗废弃物资源的再生与加工；高纯二氧化锗生产、批发；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批发；新能源材料及电子材料的研发、批发；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稀有金属及相关冶金、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07.46	27,229.20
	负债总额	18,150.60	18,278.30
	资产净额	9,056.86	8,950.90
	营业收入	4,399.22	20,062.11
	净利润	80.11	23.76

3、盛屯能源金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2.75%，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4.44%		
法定代表人	苏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AKFWAF9U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0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	1462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313.76	558,204.76
	负债总额	493,943.50	425,366.09
	资产净额	138,370.27	132,838.67
	营业收入	294,582.83	444,598.85
	净利润	4,998.10	9,686.38

4、盛屯金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翁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8704XX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1日		
注册地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917.16	194,007.99
	负债总额	114,997.57	158,255.93
	资产净额	34,919.60	35,752.06
	营业收入	24,982.95	52,328.93
	净利润	-832.47	-80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高锗再生	盛屯矿业	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高锗再生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盛屯锌锗				高锗再生					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金属
债权人	雅农商行石棉支行				雅农商行石棉支行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7,7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高锗再生、盛屯能源金属、盛屯金属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能源金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86,732.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1%，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20,63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66,094.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